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恩希麦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永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7 张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8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, 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4-27-64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8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恩希麦口腔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松柏路 1 号 114 商场二楼 2-1 号铺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B2YTX440307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永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地铁户外广告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